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聯交所施加復牌指引的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離任董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繼離任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後，本公司不再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最低三名成員；

- (d)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額外復牌指引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施加的復牌指引，合稱「經更新復牌指引」）：

- (g)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聯交所亦要求本公司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達致令聯交所信納的程度，方可恢復其證券交易。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訂或補充經更新復牌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